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境外生華語證照獎勵實施要點

115 年 3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境外生積極、持續學習華語，提升華語能力及職場競爭力，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境外生華語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增進其修習華語及考照之動機。

二、獎勵對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境外生，且母語非華語者。

三、獎勵標準：

凡在學期間參加報名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以下簡稱(TOCFL)，成績達到本要點獎勵標準者，得申請獎勵。獎勵之成績標準及獎勵金額如下：

(一)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A2 級，核發新臺幣 1,000 元認證獎勵金。

(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B1 級，核發新臺幣 1,200 元認證獎勵金。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B2 級，核發新臺幣 2,000 元認證獎勵金。

(四)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C1 級(含)以上，核發新臺幣 3,000 元認證獎勵金。

四、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證照生效日期後二週內檢附下列各項文件，經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初審後，向華語文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者得予獎勵，資料不齊、逾期之申請案件則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一份。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需蓋當學期註冊章)。

(三)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及證書影本一份。

(四)申請人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五、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學期取得證照者，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提出申請，始得請領獎勵金。

六、僅限申請當年度報考之證照，同一等級證照之獎勵金申領以一次為限。若後續取得之證照獎勵級別高於之前已獲獎勵之證照級別時，則可再給予獎勵。

七、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案經費支應，相關名額金額得視該年預算調整編列，如當年度預算用罄，由相關經費核支。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